泰安市医疗救助申报指南

一、医疗救助对象包括：

民政部门提供的低收入人口和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低收入人口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易致贫返贫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民政部门确定的低收入人口中的易致贫返贫人口是指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

二、医疗救助对象申报程序。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暂未纳入低收入城乡困难居民申请医疗救助，应在住院结算后3个月内提出医疗救助申请，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供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或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结算单等证明材料。

（二)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进行入户核实，准确了解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开支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符合救助条件的，下一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季度申报材料报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审批。

（三)复核。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及时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救助条件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在社区(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拨付救助资金。